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IHIL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UIHI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U-Inn (W)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84,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買方亦須負責償還U-Inn (W)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4,084,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

由於是項轉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IHIL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UIHI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U-Inn (W)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84,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UIHIL；與

(ii) 買方，其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購物商場及物業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之相關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UIHIL同意出售U-Inn (W)之100%股權。

代價

U-Inn (W)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4,084,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買方須於簽立轉讓協議起計六十日內支付，代價金額乃經UIHIL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議定，已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就U-Inn (W)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制定的估值，約人民幣22,940,000元（相當於約28,060,000港元）。

此外，買方須負責償還U-Inn (W)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4,084,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須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8,084,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完成轉讓

轉讓協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i)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及(ii)買方就是項轉讓取得在中國所有相關之批准及U-Inn (W)之股權已取得股權轉讓批准證書。

完成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U-Inn (W)的任何權益，而U-Inn (W)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開支

買方同意承擔就是項轉移應付有關審計及估值（如有）的開支，及有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的費用及稅項，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超過上述金額的任何開支將由UIHIL承擔。

終止

在中國有關機關批出U-Inn (W)之股權之股權轉讓批准證書前，轉讓協議可由訂約方互相協議終止。倘代價逾期30日仍未支付，UIHIL將有權終止轉讓協議。

U-INN (W)之資料

U-Inn (W)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投資，並經營一間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經濟型酒店－遼寧瓦房店郵政賓館 (Liaoning Wafangdian Post Hotel*)。酒店的總建築面積約9,738平方米，尚未開始營業。根據U-Inn (W)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U-Inn (W)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6,300,000港元）。根據U-Inn (W)未經審核賬目（已包括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Inn (W)淨虧損失（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4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則約為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港元）。

是項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投資及管理、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投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奉行既定策略，即將旗下物業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商業辦公室，供租賃或銷售，或在適當情況下直接出售。是項轉讓貫徹本集團上述的發展策略，並可提高本集團物業組合整體質素。

根據U-Inn (W)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6,300,000港元)與代價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可從是項轉讓套現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3,200,000港元)的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前)。經計及是項轉讓預期將套現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正數現金流,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而是項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是項轉讓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稅項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相當於約29,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是項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項轉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是項轉讓應付代價人民幣24,084,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瓦房店嘉泰購物廣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是項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UIHIL建議轉讓U-Inn (W)全部權益予買方
「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UIHIL及買方就是項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U-Inn (W)」	指	你的客棧(瓦房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為UIHIL的全資附屬公司
「UIHIL」	指	你的客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項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2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 僅供識別